
临高县“三防”指挥部 2018 年防汛救灾
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18-118R

采购单位：临高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临高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委托，对其临高县“三防”指挥部 2018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HNTXGP2018-118R）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密封报价。

1. 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性质

1.1 名称：临高县“三防”指挥部 2018 年防汛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第二次）；

1.2 内容：防汛救灾物资采购；

1.3 预算：842988.00 元；

1.4 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4、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

2.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谈判文件时间：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8:30—17:30，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9 室；

3.3 谈判文件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2018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2018 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受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09:30:00（北京时间）；

4.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 09:30:00（北京时间）；

4.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6 室。

5.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临高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曾繁宇

电话：13907670031

地址：临高县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书生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本章 2.6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谈判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文件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报价货币

1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元）。

13.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3001040010559

财务部联系人：马珣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转 819）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

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投标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响应文件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报价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报价函。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报价保证金（包括报价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审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 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审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报价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定标

26.1 评审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报价程序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审委员会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1 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 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 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预算为：842988.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交 付 时 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地 点：用户指定地点。

一、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1 辆	
2	冲锋舟	2 艘	
3	强光探照灯	150 只	
4	手提式防爆手电筒	200 只	
5	带灯安全帽	100 顶	
6	军用雨衣	400 套	
7	消防雨靴	400 双	
8	救生衣	400 件	

9	救生圈	200 个	
10	防汛编织袋	100000 条	
11	铁锹	1000 把	
12	锄头	1000 把	

二、采购产品规格参数

（一）装载机

1. 额定载荷： $\geq 1300\text{kg}$ 、卸载高度（地面至主刀板） $\geq 2450\text{mm}$ 、卸载距离（前轮至主刀板） $\geq 950\text{mm}$ 、斗容量： 0.75m^3 、整机工作质量： 5000kg 、轴距 $\geq 2300\text{mm}$ 、轮距： 1500mm 、最大掘起力： 44kN 、动臂提升时间： 5s 、三项和时间 $\leq 10\text{s}$ 、最小转弯半径（轮胎中心） $\geq 4400\text{mm}$ 、铰接角度： 35° 、爬坡能力： 25° 、轮胎规格： $16/70-16$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5810*2060*2815\text{mm}$ 、额定功率/转速： $55/2400\text{kW/rpm}$ 、行驶速度：一档（前进/后退） $\geq 6\text{km/h}$ 、二档（前进/后退） $\geq 18\text{km/h}$ 。

2. 物资/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存放或安装至指定位置的所有工序。

3.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安全施工、税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冲锋舟

1. 项目特征和技术参术要求：尺寸： $\geq 5.0\text{m} \times 1.7\text{m} \times 0.5\text{m}$ ；船体材料：优质玻璃钢制造；乘员 10-12 人；最大载重： $\geq 900\text{KG}$ ；配备船外机型号：YAMAHA E40XMHL。

2. 物资/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存放或安装至指定位置的所有工序。

3.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安全施工、税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4. ★所投冲锋舟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中标后 3 天内提供原件核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船艇或船舶或冲锋舟的生产范围。

（三）强光探照灯

1. ★额定电压： $\text{DC}12\text{V}$ （以防爆合格证数据为准）；

2. 额定容量： 4.4Ah ；

3. ★额定功率： 9W （以防爆合格证数据为准）；

4. 光源类型： LED ；光源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h ；

5. 连续放电时间：强光： 9h ；工作光： 18h ；频闪光： 35h ；充电时间： 8h ；电池

6. 使用寿命：约 1000 循环；

7. 外形尺寸： $\phi 69*147$ ；重量： 0.85kg ；

8. ★防爆标志：Ex d IIC T6 Gb（以防爆合格证数据为准）；
9. 防护等级：IP68；
10. ★投标时提供产品防爆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所投强光探照灯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中标后 3 天内提供原件核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提供制造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照明电器或照明灯具的生产范围。

（四）手提式防爆手电筒

（五）功率 3W，电池容量 2.4Ah，3.7V，强光照明大于 4h，工作光大于 8h，频闪光大于 8h，强光电流大于 1000 毫安，外壳采用 T6061 铝合金，防护等级：IP66，外形尺寸 $\phi 35*157\text{mm}$ ，使用寿命大于 10 万小时，照射距离可达 120 米以上，可视距离达 5000 米以上，具有强光、工作光和爆闪三档光，灯具内部电路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装置及开关防误操作功能，外表面深度防滑处理可放在衣袋中携带，操作简单方便。

（六）★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物资/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存放或安装至指定位置的所有工序。
4.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安全施工、税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5. ★投标时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样品

（七）带灯安全帽

1. 帽子材质：ABS 重量：400g 颜色：蓝色 黄色 白色 红色
2. 头灯尺寸：75*64*52 重量：146g 续航：强光模式 11-14 小时、弱光：40-50 小时 模式：强光、弱光、爆闪、SOS
3. 物资/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存放或安装至指定位置的所有工序。
4.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安全施工、税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八）军用雨衣

1. 项目特征和技术参术要求：分体式；雨衣采用加涂 100%防水 PVC 涂层，高密度防水军工级面料，高强度反光条，暗藏式帽子，内置隐藏口袋 松紧袖口。
2. 物资/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存放或安装至指定位置的所有工序。

3.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安全施工、税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九）消防雨靴

1. 筒围 44cm，帮高 35cm，底高 2cm，前底高 1cm，脚背围 14cm 橡胶底。
2. 物资/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存放或安装至指定位置的所有工序。
3.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安全施工、税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十）救生衣

- （十一）★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GB/T32227-2015《船用工作救生衣》；
- （十二）★面料：300D 涤纶弹丝；
- （十三）浮力材料：EPE 发泡材料；
- （十四）浮力 $\geq 7.5\text{KG}$ ；
- （十五）★重量 $\leq 0.5\text{KG}$ ；
- （十六）★拉链式，两侧缝合；
7. ★具有中国船级社 CCS 认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投标时提供符合技术要求的样品。

（十七）救生圈

1. 规格：内径：440mm, 外径：720mm, 厚度：105mm, 2.5kg
聚乙烯复合救生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壳体；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塑料，颜色稳定、抗老化；浮力： $\geq 14.5\text{kg}$, 漂浮 24h 以上，
2. 物资/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存放或安装至指定位置的所有工序。
3.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安全施工、税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十八）防汛编织袋

（十九）项目特征和技术参术要求：85cm \times 50cm；单袋质量： ≥ 80 克/条，白色；经纬密度：40 \times 40 至 48 \times 48 根/10 cm；经向断裂强度 $\geq 18.0\text{KN/m}$ ；纬向断裂强度 $\geq 16.0\text{KN/m}$ ；经纬向断裂伸长率 $\geq 15\%$ ；顶破强力 $\geq 1.2\text{KN}$ ；摩擦系数 ≥ 0.3 ；缝向断裂强度 $\geq 7\text{KN/m}$ ；垂直渗透系数 10-3-10-2cm/s。（以上数据以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为准）

（二十）★提供 2018 年以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和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投标时原件核查。

3. 物资/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存放或安装至指定位置的所有工序，包装密封式打

包，供货时外观井字包装，出厂合格证。

4.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安全施工、税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十一）铁锹

1. 420*295*245 柄长 1.2 米。

2. 物资/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存放或安装至指定位置的所有工序。

3.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安全施工、税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十二）锄头

1. 274*177 柄长 1.2 米。

2. 物资/设备采购、运输、装卸存放或安装至指定位置的所有工序。

3.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安全施工、税费等交付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十三）注明

本需求书带“★”号的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大写）				

二、交货地点：临高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办公室指定地点。

三、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

四、付款

供货与安装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应在乙方完善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按财务规定支付全部货款。

五、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响应表
- 5、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社保和纳税证明
- 9、企业信誉承诺书
- 10、售后服务方案
- 11、其它证明材料
- 12、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资格审查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资格审查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一、报价函

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名）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_____ 姓名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为: _____）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开标评审会议;
- 3、向评审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受托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公司

五、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0 次（没有填 0）。</p> <p>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p> <p>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六、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八、社保和纳税证明、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九、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成立起至今：

-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 4、经营范围包含了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其它证明材料

十二、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同时针对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中“资格审查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资格审查项目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第六部分 报价程序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审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报价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交付时间：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竞争性谈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